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4年6月4日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9.33	2.40%	28
			5,000	9.33	2.40%	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2.40%或2.60%	33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000	1.35%或2.40%或2.60%	33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4年7月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4日共到期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40%或2.60%(年化)。 2、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40%或2.60%(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084.78	247,997.94
负债总额	85,447.75	82,0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90.76	157,604.9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	14,020.2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4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43,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上表中序号7-8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61.23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万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腾金牛定制1755期(91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2%-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股东王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9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79.86%，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靖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延期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王靖于2024年1月10日质押给柳剑杰54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股东王靖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靖	否	5,44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柳剑杰	52.40	3.09	融资
合计	/	5,440,000	/	/	/	/	/	52.40	3.09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靖	10,380,841	5.89	8,290,000	8,290,000	79.86	4.70	0	0	0	0
合计	10,380,841	5.89	8,290,000	8,290,000	79.86	4.70	0	0	0	0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2、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系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

一、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证编号：浙台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85689U

企业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企业负责人：钟卫峰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5幢2层、3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88号3#车间二层、三层

经营范围：06医用成像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2002年版分类目录：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发证部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库房场所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需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安置组")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芜湖海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化工")共同签订了《关于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本次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804.066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3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经开区征收安置组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十日内向鑫科材料支付总补偿款50%取整为2,400万元，用于鑫科材料和海峰化工启动搬迁。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书》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2,400万元。

其中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芜湖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物业")租赁投入资产评估价值91.7487万元，由鑫科材料负责代收代付。

根据《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后三十日内收到总补偿款50%取整2,400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鑫科材料按照海峰化工应得资产征收补偿款总额的50%取整430万元向其支付征收补偿款。

截至目前，公司在收到征收补偿款后已分别向精信物业支付46万元，向海峰化工支付430万元，实际收到归属于本公司的征收补偿款1,92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项的获得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70万元到17,020万元，同比增长543.15%到686.29%。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60万元到1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60万元到17,400万元，同比增长924.00%到1,160.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70万元到17,020万元，同比增长543.15%到686.29%。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60万元到1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60万元到17,400万元，同比增长924.00%到1,160.0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市场需求逐步复苏，AIoT迎来增长。

报告期内，依托AIoT产品布局优势，公司在AIoT各产品线持续渗透，在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工业应用、教育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继续突破，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约543.15%到686.2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业绩说明以公司8月27日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88,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3,779.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3,125.3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8,779.30万元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5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8,12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3,779.3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加3,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34%，以上担保金额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1,22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